

债券简称：21 粤航 01

债券代码：149437.SZ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1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7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	2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文件和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8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粤航01”。

3.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一致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6日。

10.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4月2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4月6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24.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和向子公司增资。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银行账户：020900297110604

大额支付号：308581002659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粤航 01”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粤航 0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

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已督促“21 粤航 01”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大型综合航运集团，是粤港澳水运市场最大的承运商，拥有 GNG 和 CKS 的粤港澳航运界知名品牌。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经营业务由传统的航运企业向构建现代航运物流企业转变，产业结构从以粤港澳客货运输为主的经营格局逐渐向水上运输及港口物流、船舶修理及制造、航道港口开发投资及建设运营管理转变。目前公司紧紧围绕“创一流航运企业，做全球最大水上客运集团”的战略目标，逐步做强各业务板块。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水上运输	471,016.19	330,622.02	140,394.18	29.81	377,850.47	276,671.63	101,178.84	26.78
房地产	11,096.38	5,562.07	5,534.31	49.87	8,411.94	3,444.87	4,967.07	59.05
船舶工业	3,491.09	4,602.72	-1,111.64	-31.84	4,920.00	8,586.49	-3,666.49	-74.52
合计	<b>485,603.66</b>	<b>340,786.80</b>	<b>144,816.86</b>	<b>29.82</b>	<b>391,182.41</b>	<b>288,702.99</b>	<b>102,479.42</b>	<b>26.20</b>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485,603.66	391,182.41	24.14	-
利润总额	154,884.44	69,808.51	121.87	营业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净利润	118,604.67	53,234.27	122.80	营业收入以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150.61	19,585.22	48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9,850.50	-2,288.90	1,40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4.56	31,360.15	6.20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4,779.01	82,665.56	50.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8,120.37	-260,146.47	69.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4,047.62	115,515.74	-138.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营业毛利率	11.90%	5.62%	111.74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EBITDA	223,758.05	138,361.42	61.72	净利润大幅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8.90%	23.41%	66.17	净利润大幅增加
EBITDA 利息倍数	11.05	6.09	81.44	净利润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7	8.50	96.27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存货周转率	7.64	6.55	16.5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2,569,186.13	2,436,831.51	5.43	-
总负债	1,146,098.01	1,098,904.42	4.29	--
全部债务	575,262.68	591,051.77	-2.67	-
所有者权益	1,423,088.12	1,337,927.09	6.37	-
流动比率	1.11	1.03	7.77	-
速动比率	1.01	0.93	8.60	-
资产负债率	44.61%	44.87%	-0.58	-
债务资本比率	28.79%	30.64%	-6.04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发行了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77%。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向子公司增资。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用于增资子公司及偿还有息债务，“21粤航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粤航01”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1 粤航 01

“21 粤航 01”的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粤航 01”的兑付日：2024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粤航 01”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11.05	6.09
流动比率	1.11	1.03
速动比率	1.01	0.93
资产负债率	44.61	44.87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分别为 1.03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1.01，分别较 2020 年末均略有上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匹配，符合航运业的特点，并处于行业较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仍处于合理区间。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7% 和 44.61%，资产负债率稳定且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较为优异的再融资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09 和 11.05，发行人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粤航 01”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粤航 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对“21 粤航 01”的初次评级。根据《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粤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粤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粤航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 一、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称：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已于2021年4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义务。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二、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发布《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公司10.00%的国有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划转后，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90.0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上述变更事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